

第二章 资金安排

第六条 建立政府扶贫投入力度与脱贫攻坚任务相适应机制。区财政根据财力情况和脱贫攻坚任务要求统筹安排扶贫专项资金。

第三章 资金使用

第七条 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扶贫开发政策要求，结合我区扶贫开发工作实际，按照《唐山市产业扶贫项目管理实施细则》因地制宜、因户施策确定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范围。

第八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不得用于下列支出：

- (一)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；
- (二)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；
- (三) 各种奖金、津贴和福利补助；
- (四) 修建楼堂馆所等；
- (五)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；
- (六) 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
- (七)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；
- (八) 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。

第九条 教育、科学、文化、卫生、医疗、社保等社会事业支出原则上从现有资金渠道安排。

第十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具体项目和补助标准，按照国家、省、市、区有关要求，根据脱贫攻坚需求制定。